**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科研项目事项告知书**

为完善学生因私出国（境）科研项目管理，保障在外学生安全，特将北京建筑大学因私出国（境）科研项目学生需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 1. 学生及其家长应向学生出国（境）科研项目所在学校了解项目真实情况及全部风险，应统筹考虑学生本人身心健康状况及学业完成情况。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须对独自在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征得家长同意。
  2. 学生在境外期间的身份为北京建筑大学因私出国（境）学生，其任务是参与科研项目或进行事先获得批准的交流活动，未经允许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3. 交流学生在境外期间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荣誉。
  4. 为确保交流项目顺利实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和境外交流院校规定。
  5. 学生须购买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高校的规定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均由学生及其家长自行承担。
  6. 学生本人对在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自行负责，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责任损害需独立承担责任。
  7. 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定期向学生导师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每月一次），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学生导师反馈。学生导师为交流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遇到的突发事件及时协调交流院校。
  8. 交流学生出国（境）前，应详细了解本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情况，确认是否满足学业要求，合理安排本人的学业及毕业事宜，避免出现延迟毕业的情况。

**特别提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不可用在境外所修任何课程替代。未完整完成相关课程学习的，无法获得北京建筑大学毕业、学位证书。**

* 1. 交流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仍回原所在年级继续学习；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并因此造成课程补修或不能按期毕业，由交流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2.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生和家长要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在国（境）外期间，严格遵守当地及学校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配合好当地及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两点一线”原则，离校后只到上报地点，不去涉疫区域。返境前提前申请，经批准后返境，返境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隔离和健康监测。在国（境）外本人的身体健康、人身安全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问题等，均由本人和家长负责。如果因疫情变化或者政策要求影响本人正常出行、滞留、影响课业修习等相关情况，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学生本人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科研项目并已征得家长许可，本人及家长已经仔细阅读、理解本告知书各项条款，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同意严格遵守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科研项目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交流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